



洛阳真相

第3期 2012年1月14日

用海外电子信箱给 freeget.ip@gmail.com 发电子邮件, 10 分钟内会拿到几个 IP 地址。突破网络封锁, 访问明慧网 www.minghui.org 了解更多真相!

《法轮大法好》响彻马国世贸中心



图：演出前天国乐团成员在吉隆坡太子世界贸易中心正门口集合

【明慧网】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至十八日，马来西亚最大型食品消费展“二零一一年美食·食品展览”在吉隆坡太子世界贸易中心举办。由法轮功学员组成的天国乐团和腰鼓队应邀到展览会场演出，把法轮大法的美好带给民众。

身穿蓝衣白裤的天国乐团成员以整齐的步伐走入吉隆坡太子世界贸易中心大厅，以《法轮大法好》乐曲开场，庄严的乐曲响遍整个大厅，吸引了大量民众观赏拍照。之后天国乐团在展览会场主台前演奏了《法轮大法好》、《欢乐颂》、《普世欢腾》和马来著名民谣《Rasa Sayang》等乐曲，深受民众喜爱。一名中年华裔男子对天国乐团的表演感到十分震撼，他向学员进一步了解法轮功真相与炼功点详情，希望也能学法轮功。◇



乌克兰法轮功学员户外炼功传真相

【明慧网】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日至十一日，乌克兰法轮功学员在海港城市奥德萨（Odesa）召开了交流会，来自乌克兰多个城市和邻国摩尔多瓦的法轮功学员们与会。交流会期间，学员们举办了户外功法展示和真相图片展览，祥和的炼功场面和真实的法轮功真相图片，吸引了众多当地人观看，并索取资料详细了解法轮功真相。◇

【旧闻回顾】 国际教育发展组织声明：天安门“自焚”由中共一手导演

国际教育发展组织（IED）在二零零一年八月三日声明，谴责中共当局对法轮功的迫害及人权侵犯，之后，同年八月十四日在联合国倡导和保护人权附属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第六项议程中再次发言，强烈谴责中共当局的“国家恐怖主义行为”。

IED 声明说：“中国政府企图以诬陷法轮功残害生命破坏家庭来为其国家恐怖行为辩护。我们的调查表明，真正残害生命的恰恰是中共当局。是中共当局对法轮功修炼者的虐杀而导致家庭破裂，伤害生命的不是法轮功，而是极端残暴的酷刑、精神病院里的摧残、劳教所的奴役及其它类似迫害。”

声明中说，“根据《国际先驱论坛报》二零零一年八月六日的报导，（中国）政府承认已经正式批准动用暴力以消灭法轮功。该政权拿出二零零一年一月二十三日发生在天安门的所谓自焚事件作为指控法轮功是‘×教’的证据，但是，我们得到了一份该事件的录像片，并从中得出结论，该事件是由这个政府一手导演的。我们备有这个录像片的拷贝，以供派发。”面对确凿证据，中共代表团哑口无言，没有辩辞。◇



违反医学常识的央视自焚录像：小女孩刘思影在做了气管切开手术几天后带着插管，声音清晰地接受采访并唱歌。记者不穿卫生服，不戴口罩，直接采访。

洛阳国保八天打死法轮功学员

江苏徐州市法轮功学员王立新因修炼法轮功为躲避派出所和“六一零”的抓捕而离开江苏来到洛阳，被洛阳市公安局国保大队绑架，当天被关进洛阳看守所，八天后被迫害致死，年仅 51 岁。

王立新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二日早上在王城公园向民众发送讲述法轮功真相的资料时，遭到洛阳市公安局国保大队绑架，当天被关进洛阳市看守所。王立新绝食抗议，绝食第 3 天，恶徒开始进行摧残性灌食，由恶警队长张杰、刘海刚、主管赵国华等强行灌食，同时恶警张杰唆使犯人毒打法轮功学员。

王立新于二月二十日被打死，遗体被看守所转到 103 社区医院，医院制作假病历，谎称王立新是病死。中共恶党人员还逼一帮囚犯做伪证，后把遗体拉到洛阳火化场，在家人不愿意的情况下，于二月二十二日强行火化。看守所解散了王立新被折磨打死的 7 号监室的所有人员及目击证人，强迫犯人对外统一谎言。

同被关押的法轮功学员李志宝二月二十三日被送 103 社区医院，经过抢救才活了下来。◇

这些警察触犯了哪些法律？

【明慧网】中共警察及政府人员在对法轮功学员的不公对待中触犯了中国的哪些法律，构成何种罪名，参照中国的现行法律看一看。据中国《宪法》、《刑法》、《刑事诉讼法》等多部法律，警察及政府人员参与对法轮功学员的迫害已构成违法违宪的犯罪行为，对照法律具有明确罪名界定的至少有以下十五项，警察无论以任何理由，如执行公务、执行任务要是参与迫害法轮功，有以下行为，都构成犯罪。

1、逼迫法轮功学员放弃信仰，已构成**非法剥夺宗教信仰自由罪**。

2、故意给法轮功学员以破坏国家法律实施捏造虚构罪名，损害法轮功学员名誉、人格或嘲笑和辱骂，已构成**诽谤罪或侮辱罪**。

3、对法轮功学员施用肉刑，逼取口供强迫承认强加的伪证罪名，不管是否取得口供，已构成**刑讯逼供罪**。如殴打、吊铐、捆绑、电击，以及其它折磨人的肉体的方法或变相肉刑，如冻、饿、烤、晒、强迫站着、蹲着、不让睡觉来取得口供。

4、对法轮功学员打击报复、发泄私愤、非法庭审、判决，滥用职权、枉法渎职，对明知是无罪的人而使其受追诉，在刑事审判活动中故意违背事实和法律作枉法裁判，造成冤案，已构成**执行判决、裁定滥用职权罪**。

5、职能部门破坏信仰自由，非法劳教法轮功学员，属**适用法律依据错误**。

6、不明真相者诬告法轮功学员，给其扣上罪名，捏造事实进行陷害，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已构成**诬告陷害罪**。

7、对法轮功学员强行搜查身体，闯入法轮功学员家搜查住所，已构成**非法搜查罪**。

8、强行囚禁法轮功学员，私设刑堂、私自禁锢，已构成**非法拘禁罪**。如把法轮功学员囚禁在屋子里、宾馆里、办公室里，派人监视，限制法轮功学员不能离开。或送往洗脑班、派

出所、看守所、劳教所、监狱、监狱医院、或其它地方。

9、强行带走劫持法轮功学员，向其家属勒索钱财，已构成**绑架罪**。如把法轮功学员强行带走、绑架劫持到洗脑班、派出所、看守所、劳教所等，向法轮功学员家属勒索“生活费”、“保证金”、其它名目的财物，或迫使法轮功学员购买看守所、劳教所、监狱里的高价生活用品变相索得钱财，不管是否勒索成功，已构成**绑架罪**。

10、抢走法轮功学员家电、财物和现金等，已构成**抢劫罪或盗窃罪**。如到法轮功学员住处抢走盗走电视机、影碟机、录音机、电脑、打印机、钥匙、证件、存折、现金、手机、相机、手表、首饰、自行车、电动车、摩托车、汽车等贵重物品，不管是对法轮功学员使用暴力、胁迫还是使用其它方法，已构成**抢劫罪或盗窃罪**。

11、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对法轮功学员或其家人使用威胁或要挟的方法，强行索要财物，已构成**敲诈勒索罪**。

12、拘留所、看守所、劳教所、监狱等监管人强迫法轮功学员做奴工、野蛮灌食、用不明药物毒害中枢神经，殴打、体罚、捆绑、施用肉刑，精神折磨的虐待行为，已构成**虐待罪**。

13、直接或变相故意伤害法轮功学员的身体，致使法轮功学员受伤、致残或死亡的，已构成**故意伤害罪或故意杀人罪**。

14、非法开拆法轮功学员信件，已构成**侵犯通信自由罪**。

15、职能部门人员滥用职权，假公济私，对控告、申诉的法轮功学员实行报复陷害的，叫做**报复陷害罪**。

以上犯罪行为，违反了《中国宪法》、《中国刑法》、《中国刑事诉讼法》等多部法律，已经触犯刑律。

洛阳简讯

洛阳法轮功学员赵珂垓被非法劳教

河南洛阳法轮功学员赵珂垓（也叫赵志新）2011年6月份被恶人绑架，11月份又被非法判1年劳教，现已在河南省第三劳教所遭迫害。

洛阳铁路公安处恶警无端绑架法轮功学员李春芝

河南省平顶山市法轮功学员李春芝于2011年12月23日晚6点半左右被洛阳铁路公安处恶警无端绑架。恶警非法抄家，抢走两部手机等私人物品。李春芝抵制恶人的迫害，恶警将李春芝背铐抬上车。目前李春芝被非法关押在洛阳市铁路公安架鸡沟拘留所。

此次涉案人员仍然是2008年迫害李春芝的那一伙。2008年3月28日李春芝在火车上向旅客讲法轮功真相时被不明真相的人诬陷，并被非法劳教一年。

责任人：朱林 电话：13623881317

其实作为一名警察或政府人员等，也是中共邪党体制内的受害者，被邪党利用来做伤天害理的事，成为专门欺压善良民众的御用工具，最是悲哀，到头来成为最大的受害者。也许有些警察会认为是身不由己，这是一项工作，是在执行命令。可是做什么事都一看法律，二看良知，否则就是盲目的执行命令。真正罪责来临时，没有哪一个上司会为你承担责任的。还有最重要的一点，就是没有哪一条法律明文规定在中国炼法轮功有错。

因此希望聪明的警察能明辨是非，不要为了眼前一时利益而自毁未来，做什么事情总要给自己留一条退路。识时务者为俊杰，当历史翻开崭新的一页，面对全新的标准来衡量与审判各自所为时，能全身而退才是聪明人。◇

《九评共产党》真实深刻揭露了中共的邪恶本质，引发“三退”大潮。截至2012年1月12日已有超过1亿零945万人在海外大纪元网站声明退出中共党、团、队。

